

成立東區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就東區區議會成立 2006-2007 年度委員會一事發表意見。

區議會成立委員會和委任增選委員的權力依據

2.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71 條指出,區議會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可以該條的規定成立委員會,並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任何委員會。除區議員外,區議會可以委任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20(1)條所列資格的人士為委員會成員(即增選委員)。增選委員可以在委員會會議中投票,並可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東區區議會成立的委員會

3. 東區區議會在 2004-2005 年度成立了九個委員會,名稱如下:

- (i)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
- (ii)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 (iii)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
- (iv) 房屋事務委員會
- (v)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
- (vi) 經濟及勞工事務委員會
- (vii) 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
- (viii) 審核委員會
- (ix)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本屆委員會將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徵詢意見

4. 請議員就成立東區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2006-2007 年度)發表意見,並通過載於附件一內建議的委員會職權範圍及附件二的委員會行政安排。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

- (甲) 就區內進行的大型工務建設、重建及發展計劃，提供意見。
- (乙) 就區內土地用途的規劃及空置官地的臨時用途等事宜，提供意見。
- (丙) 監察區內大型工務計劃的工程進度。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 (甲) 就交通及運輸事務的策劃、制訂及進展提供意見。
- (乙) 就區內進行調查研究及推行交通運輸計劃的先後次序，提供意見。
- (丙) 就區內公共交通服務是否足夠，以及就其效率與質素作出評價，並提出改善建議。
- (丁) 關注區內的交通、道路安全及泊車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
- (戊) 推廣及統籌區內的交通安全活動，以提高區內居民或工作人士的交通安全意識。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

- (甲) 鼓勵區內居民或工作人士參與及支持政府及志願團體所推行的社區建設活動，以培養他們的社區精神及歸屬感。
- (乙) 推廣及統籌區內與公民教育、道德教育及社區服務等事宜有關的活動。
- (丙) 就區內是否有足夠的社區設施及社區服務提供意見。
- (丁) 就改善區內社區設施及社區服務的管理事宜，提供意見。
- (戊) 就影響區內社區服務的一般政策，提供意見。
- (己) 關注社區發展所帶來的社會問題。

房屋事務委員會

- (甲) 就區內的私人樓宇包括大廈及私家街道的管理、維修和改善設施等問題，提供意見。
- (乙) 就區內公屋、居屋和臨時房屋的管理、發展、重建、改善計劃及其他有關事項，提供意見。
- (丙) 就香港房屋政策向政府、香港房屋委員會和香港房屋協會，提供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

- (甲) 就區內是否有足夠的康樂及文化設施，提供意見。
- (乙) 就區內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和服務在管理方面應如何改善，提供意見。
- (丙) 推廣及統籌區內的康樂及文化活動，以培養區內居民或工作人士對本區的認同感。

經濟及勞工事務委員會

- (甲) 就有關工商業發展，尤其是區內本土經濟的發展，提供意見，並向政府反映業界的關注，從而加強與政府的溝通。
- (乙) 就工商業法則、區內發展本土經濟的措施、創造有利於促進本土經濟的環境而需修訂的政府政策及規例、職業安全、健康保障、勞工法例及政策等問題提供意見。
- (丙) 推廣及統籌區內與促進工商業、本土經濟發展、勞工事務及職業安全等事宜有關的活動，並評估有關活動的成效。

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

(甲) 統籌及策劃東區的節日慶祝活動，包括就：

- 紀念香港回歸；
- 國慶；以及
- 農曆新年及中秋節慶祝活動。

審核委員會

(甲) 批核及分配東區區議會撥款予區內團體。

(乙) 審核區內團體提交的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的撥款申請。

(丙) 檢討區議會撥款分配準則及因應需要，修訂撥款申請指引。

(丁) 關注由區內團體舉辦的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的活動，並檢討這些活動的成效。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甲) 就區內公共設施的環境以及公眾及食物衛生事宜，提供意見及改善建議。

(乙) 關心區內各類污染控制措施的成效，公共市容以及其他與環境及衛生事宜有關的問題，並提供意見。

(丙) 就改善及清潔區內環境黑點的工作，提供意見。

(丁) 監察政府在區內進行的有關環境改善工程。

(戊) 運用區議會撥款，在區內進行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

(己) 推廣及統籌保護環境，清潔及綠化社區的活動，以提高區內居民或工作人士的環保意識。

委員會的行政安排

- (i) 每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自願加入該委員會的東區區議員，以及兩名由東區區議會委任的增選委員。
- (ii) 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委員及增選委員的任期，由委員會的成立日期起計，至翌年12月31日屆滿，即兩年一任，惟區議會有權作出調整。
- (iii) 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應該從參與該委員會的東區區議員中選出。每名區議員不可同時出任多於一個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職位。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不可兼任任何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職位。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程序，須依照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所載的有關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程序進行。委員會尚未選出主席及副主席前，會議由區議會主席主持，直至委員會選出主席及副主席為止。
- (iv) 有關的政府部門會應邀派代表定期出席委員會的會議。應邀出席人士名單，由各委員會自行決定。
- (v) 委員會的一般會議程序，須依照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所載的會議程序進行。
- (vi) 各委員會可就特別事項成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行政安排，須遵守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所載的程序。